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靖边县西区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利源莱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进行靖边县西区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以及其他最新的行业规范要求，确保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

1、按照靖边县西区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省库专家评审意见；

2、对靖边县西区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期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道路区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理；

3、提交取得省库专家评审意见的初步设计报告书；项目结束后，提交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总结报告（含监测实施方案、监测监理季报等），水土保持验收设施报告。

4、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

二、工作期限和履行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共计二十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省库专家评审意见；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作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到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结束。

2、履行方式：乙方按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或多方商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正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工作质量。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经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正式报告3份，同时提交正式报告电子版和批文。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野外工作因受不可抗拒的客观条件（仅限于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影响，使其工作被迫延迟或中止，则上述约定的工期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不可抗拒因素的存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

三、甲方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 2、无偿提供工作区域的地形图、建（构）筑物平面图及相关资料；
- 3、保证道路、场地、水、电工作条件；
- 4、乙方在施工场地进行外业工作期间，甲方应指定一名协作人员配合工作；
- 5、提供相应上报文件；
- 6、甲方应按照水保方案所设计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严格施工；

7、甲方应招标确认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使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及优质；

8、按条款六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经费。

四、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区域，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的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工作，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省库专家评审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协助完善监理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并负责协助甲方水土保持工程验收顺利通过，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

六、报酬及支付方法：

1、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计：¥ 1804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省库专家评审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协助完善监理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并负责协助甲方水土保持工程验收顺利通过，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甲方在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计¥ 1804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2) 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 6% 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9、510、511 条, 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 应顺延乙方完成时间;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 则每延迟一天应支付未支付部分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或乙方因水土保持方案未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 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已付酬金 1‰ 的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 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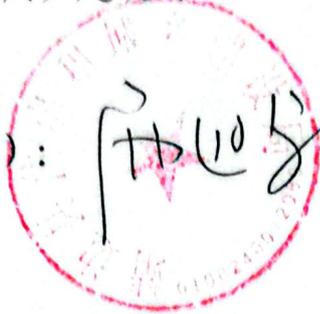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方（盖章）：陕西利源莱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账号：2610000109100008655

电话：13299199768

联系人：高增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